

胜利油田鲁明公司商河采油管理区文件

商河发[2024] 14号

关于印发《商541-商550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通知

各站、项目组、组室（中心）：

现将《商541-商550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胜利油田鲁明公司商河采油管理区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商 541-商 550 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7日，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商541-商550区块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4年12月17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老区零散调整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3. 修改说明及复核说明

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